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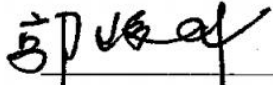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 郭峻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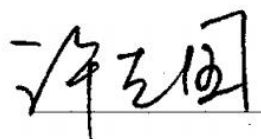
许志国

冯凤琴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郭峻峰



许志国

冯凤琴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郭峻峰

许志国

冯凤琴

冯凤琴